附件三　　WTO 爭 端 解 決 程 序 流 程 圖

經過 60 天未能
以諮商解決
可以要求成立小組

諮商 §4

在所有階段 皆可進行
斡旋、調解、調停§5

在該要求列入 DSB 議程
後的次一會議中

決議成立小組§6

小組組成§8

成立小組 0-20 天內

授權調查條款§7

小組審議§12 → 得尋求專家建議§13

與當事國進行
二次正式會議

小組衡酌書面
及言辯資料後

進行期中審查§15.1 → 小組審查會議§15.2

自小組組成後 6 個月內；
緊急情形為 3 個月內

小組提交期中報告予當事國
§12.8

當事國如無異議，
則期中報告視為
期終報告§15.2

自小組組成後 9 個月內

小組提交期終報告予 DSB
並分送會員§12.9

分送 60 天內得
提起上訴§16.4

除非當事國提起上訴，或經
負面共識不採認外，DSB 應
於報告分送後 60 天內採認之；
經上訴者，除經負面共識不採
外，DSB 應於 30 天內採認
之§16.4 §17.14

上訴審查
§17

在提出上訴後
最遲 90 天
上訴機構認應認
作成決定

DSB 採認
小組/上訴機構之報告
§16.1、16.4、17.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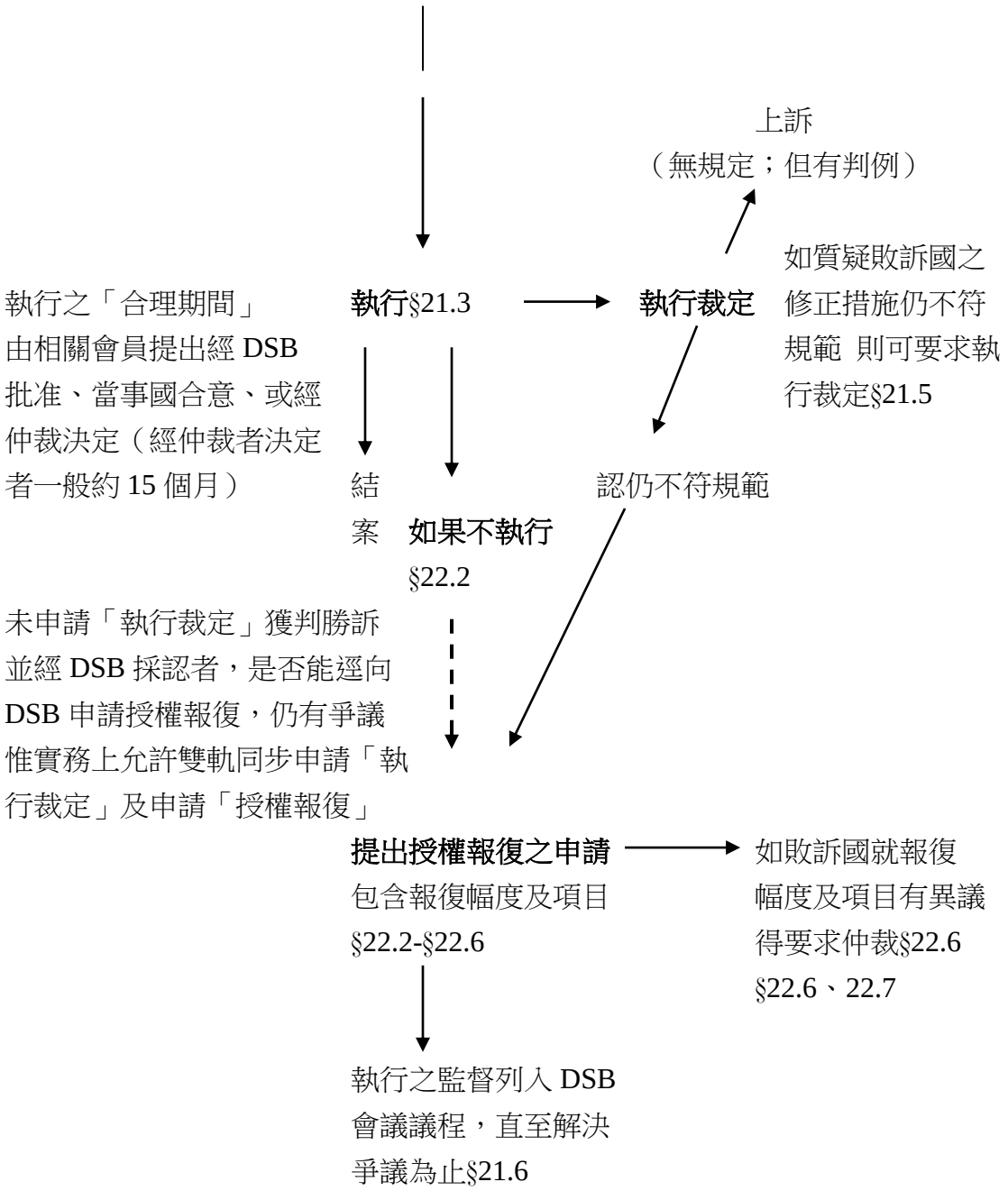
上訴
（無規定；但有判例）
如質疑敗訴國之
修正措施仍不符
規範 則可要求執
行裁定§21.5
執行之「合理期間」
由相關會員提出經 DSB
批准、當事國合意、或經
仲裁決定（經仲裁者決定
者一般約 15 個月）
執行§21.3
執行裁定
結
案
如果不執行
§22.2
認仍不符規範
未申請「執行裁定」獲判勝訴
並經 DSB 採認者，是否能逕向
DSB 申請授權報復，仍有爭議
惟實務上允許雙軌同步申請「執
行裁定」及申請「授權報復」
提出授權報復之申請
包含報復幅度及項目
§22.2-§22.6
如敗訴國就報復
幅度及項目有異議
得要求仲裁§22.6
§22.6、22.7
執行之監督列入 DSB
會議議程，直至解決
爭議為止§21.6